

原著

清 · 苏潜修

校注

胶南市史志办

灵山卫志校注

五洲传播出版社

2002 · 北京

总校

彭煙文

分校

陈平业

赵伟国  
张海军

张  
勇

靈山衛志叙

古者觀風問俗

雖叢雨亦有可

洪武五年距今

年久遠山川已

立之初守土

物之初所

漸靡久雖有

可數是以有明

治武功之恩詒

目仕籍之顯且慈



清·乾隆十六年《灵山卫志》抄本



胶南地处青岛西海岸，总面积 1894 平方公里，海岸线长 138 公里，总人口 83.7 万人，是我国首批对外开放县（市）之一，青岛市卫星城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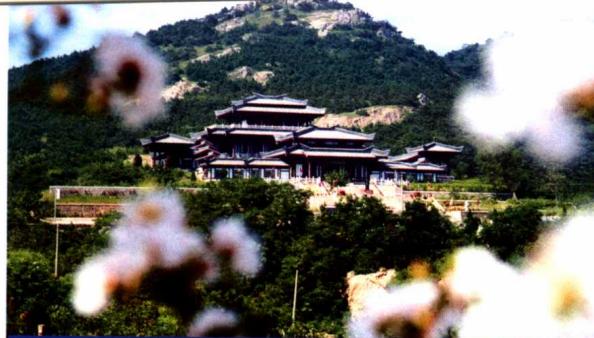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围绕以工业化为重点的“三化”（农业产业化、全市工业化、农村城市化）目标，集中力量，加快发展，不断实现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新跨越。2001年，全市完成国内生产总值132.2亿元，地方财政收入50197万元，农民人均纯收入3853元，分别比上年增长21.1%、38.7%和7.3%，三项主要经济指标分别跃居全省第七位、第八位和第七位，提前一年实现十届市委提出的“经济综合实力跃居全省前列”的目标，社会经济综合发展水平进入全国最发达百强县（市）行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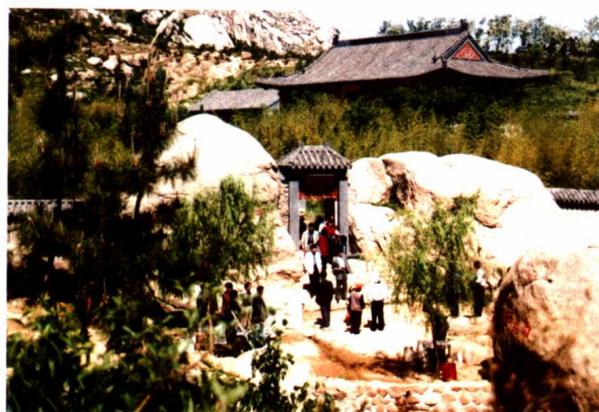
## 胶南风貌



胶南市机关办公中心



琅琊台风景区



大珠山石门寺



远眺灵山岛



# 风景名胜



积米崖港



镇区一角



商贸小区

灵山卫镇总面积36平方公里，辖29个行政村，总人口2.1万人。2001年，全镇完成国内生产总值5.5亿元，实现财政收入1560万元，农民人均纯收入4300元，分别比上年增长21%、37%和8%。同时，集中力量实施了道路硬化、河道治理、电网改造以及电话镇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完成了商贸网点、住宅、学校等重点工程建设。



中学语音教室



黄海学院微机教学



文化广场



灵山卫中学



镇医院

卫城新姿



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



青岛港前湾港区



金沙滩



青岛保税区



高速公路



高科技企业——青岛创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恒光热电有限公司

灵山卫南濒黄海，北倚小珠山，东与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毗邻，西与胶南新城相接，是胶南市的东大门。泰薛公路和滨海大道横贯东西，镇驻地距青岛流亭机场50公里，距青岛前湾港区仅15公里，南部1公里处还有国家二类开放口岸——积米崖港，形成了便利的海陆空交通网络。

韩国独资青岛清本瑞林箱包有限公司



灵山卫镇有各类工业企业240多家，涉及热电联产、纺织印染、机械加工、化工橡塑、港口码头和物流等行业，从业人员达万人以上，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65%以上，工业实现税收占全镇税收总额的90%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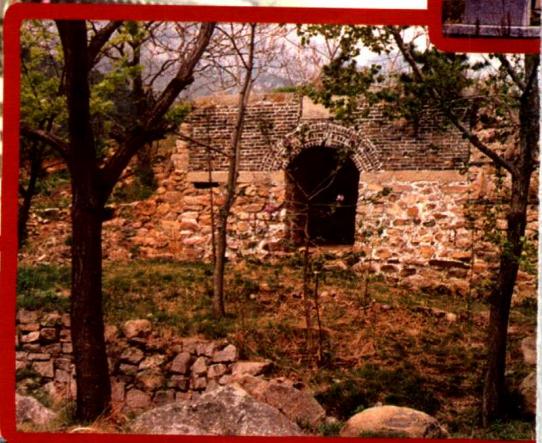
**卫城新姿**

大湾港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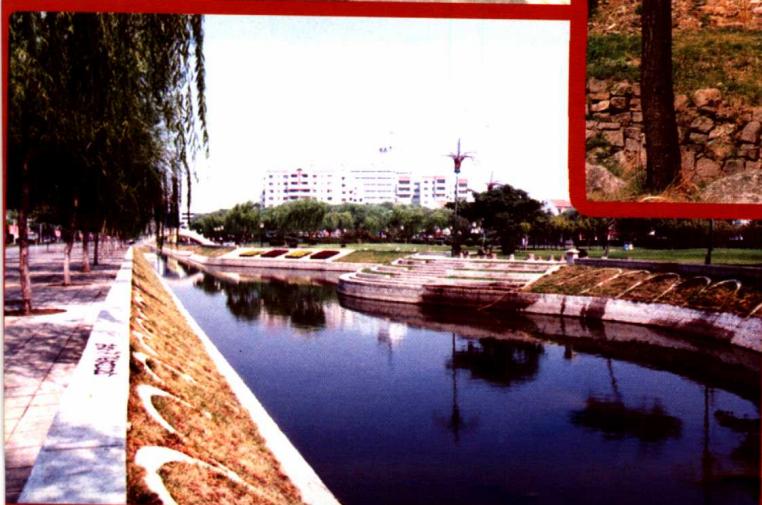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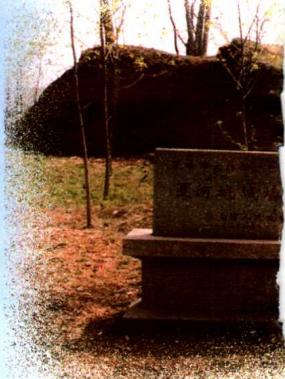
明夏河城城墙遗址



明朝阳寺遗址



马濠新貌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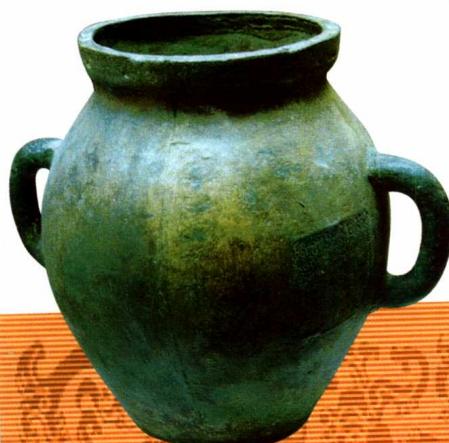
明亭子兰炮台遗址

# 历史遗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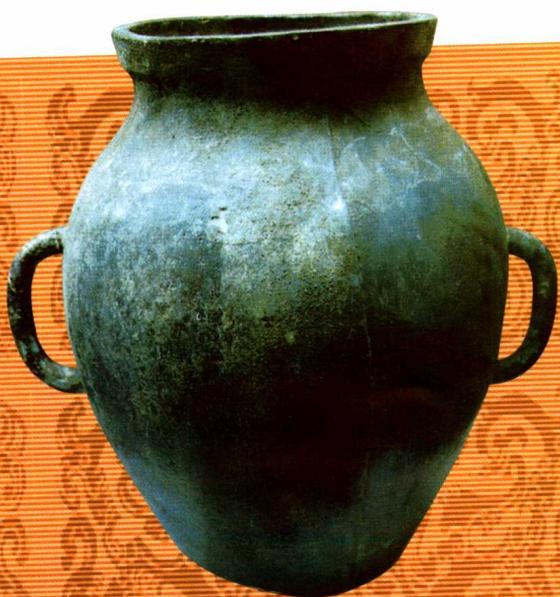


明古镇口炮台遗址

# 历史 踪迹



清咸丰七年灵山卫出土的战国时期的「齐国三量」



## 校注说明

明初，诏令天下设立卫所，跨县设所，连府设卫。洪武五年，鉴于今胶南沿海倭患频繁，调指挥金事朱兴筑灵山卫城，并从内地迁民圈占屯守，共建立军屯三十个，军兵五千六百人。卫指挥使为正三品，辖三所：左所在卫城，前所在琅琊，后所在胶州城。防区西起日照两河，北至胶南洋河，主要为原莱州府胶州、青州府诸城沿海一带（即今胶南市和青岛市黄岛区沿海地区）。清初，废除世袭官兵，改设卫守备。雍正十二年裁灵山卫，分地入胶州、诸城。

灵山卫首次修志，约在清代康熙初年。先由贡生苏再武编纂成灵山卫志稿本。康熙年后期，灵山卫孝廉高颖斯又加以增补，也成卫志稿本。

乾隆十六年（公元一七五一年），灵山卫贡生、苏再武之孙苏潜修于《胶州志》编纂之际，整理高颖斯稿本，重新增补而成今之《灵山卫志》。全书共八卷十二志，是胶南地区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。该志书门类比较齐全完整。因系私人著述，个别志目资料不详尽，而某些志目又过繁琐。苏氏编纂时，灵山卫已撤并十六年，故记载卫城人和事较详，而胶州所次之，琅琊所并入诸城，记事又次之，但仍不失为一部好志书。成书后，该志在民间往来传抄，间有填加，其中难免错讹之处。今根据市档案局所藏孤本，参以雍正版《山东通志》、乾隆版《胶州志》和民国版《增修胶志》等文献资料整理、校正、标点、注释后出版，使之走出档案高阁，进入寻常百姓之家。对于我们了解胶南历史，发掘地域文化，激发我们的桑梓情、爱国志，更好地宣传胶南、建设家乡，将大有裨益。《灵山卫志》成书于清代中期，受时代的局限，一些封建的、唯

心主义的东西，在《学校志》、《祀典志》、《烈女志》、《记事志》、《艺文志》以及作者的一些个人评述中时有出现。希望读者在阅读时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弃其糟粕，取其精华，批判地鉴别和使用。

为便于读者阅读，在校注中主要把握以下原则和方法。

一、对错漏衍生文字的处理：由校注者根据上下文，或参照《胶州志》、《增修胶志》等文献资料纠错补遗的，用〔〕标识。无文献资料参照对校，文字残缺的，一律用□标识。衍生性文字，校注时直接删去。

二、对结构层次的处理：将卷下分为三个层次。凡「××志」均作为一级目；志下分目作为二级目，分别用「一」、「二」、「三」等序数标识；分目之下为三级目。对原志出现的「明」、「国朝」等介于二级目与三级目之间的层次，除部分保留外，多数归并、合置到三级目的正文中

容之内。

三、对原志正文与目录不一者，根据其隶属关系，或合并，或分立，或移植，使之既符合逻辑，又与目录相互统一。如《陈氏祀堂记》部分，原附于《烈女志》之后。根据上述原则，校注时将其置于《人物志》之后。再如《舆地志》部分，原志目录中设『山川』、『岛屿』两个分目，而正文中只有『山川岛屿』一个分目。校注时将其分设『山脉』、『岛屿』、『河流』、『泉水』四个分目。另于第八卷之后单立一卷《志末》，将第八卷末原附的《总论》、《赞》等篇归入。

四、标点方面，按照现代汉语标点原则，尽量通俗、准确标点。个别有歧义的地方，只选择一种我们认为合适的标点法，不再作多种标点法。

五、注释方面，采取夹注方法，注释内容重在史实、人物等方面，

一般生僻字句不作解释。

六、附录部分，全部为校注者所加。主要收录与灵山卫有关的重大事件、重要人物以及灵山卫早期历史、目前现状等方面的数据，以此详原志之未详，补原志之未记，更全面地反映灵山卫的历史面貌。

《灵山卫志》校注工作，得到市档案局的大力支持，为史志办复印了馆藏《灵山卫志》以供校注，并提供了原志稿照片，市文化局和灵山卫镇政府提供了部分历史照片，值此一并表示感谢。

胶南市史志办公室

二〇〇二年十月

## 灵山卫志叙

闻之莫为之，后虽盛不传。先子之德，讵不赖后人显哉？余卫人也，迁营者且十世。故里中山岭之盘纡、大海之澎湃以及卫所之民情土俗，渺矣无睹。即先世厕诸簪缨后，辟草莱，斩荆榛，作海甸干城，与有明相终始者，欲溯遗踪而迄不可得。盖陈氏之式微久矣。戊子岁，友人史子世衡来自胶，遗余苏子《灵山卫志》一书。披阅之余，俨然见先畴、仰旧德焉。夫越人越吟，寝寐中且不忘故土。兹克于数百里外如履其地，如与诸君子揖让晋接、覩缕往复于其间。游子悲故乡，而无胡马北风之恋，岂情也哉？特念同为人后，而苏氏独以文章德业世其家，采风者称文献焉。意者乾坤龙战，克于兵燹摧剥之余，艰辛百折，不失其家乘，卫之志因据以作蓝本。